

變質等問題，就是不合法，但檢方與院方對於「原料」的見解不一致，進而影響判決結果，也凸顯我國對於食品安全認證需要再加強的重要性。

三、我國農產品引進國際慣用之「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建立起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 GAP）的實施及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Traceability，食品產銷所有流程可追溯、追蹤制度）兩種作法，前者旨在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包括食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從業人員健康等風險），後者目的除在賦予產銷流程中所有參與者明確責任，尚可作為一旦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快速釐清責任並及時從市場中移除問題產品，降低該等事件對消費者的危害，也避免因為消費者的不安造成符合規範的生產者蒙受損失。

四、爰此，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應借鏡此制度，加強源頭管理並明確規範，並針對產品行抽驗，而每一批產品的相關紀錄也在驗證機構的監控下，嚴格審視，一有問題馬上處置並嚴懲不法，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履歷資料造假及流入市面的風險，並且有效管控生產過程不傷害環境、阻絕非屬食品的原料進入食品鏈、產品不傷害人體。

五、在政府建立相關產品履歷認證制度後，應同時積極輔導國內各大、中、小型廠商，建立起完善系統配套，以終結黑心廠商。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食安環境多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強調風險管理，許多先進國家之食品管理政府部門，皆增設風險管理組且配置充足人力。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比照先進國家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每日召開常規會議，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以便做好源頭管控，方可落實執行力，還台灣一個食安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回顧近幾月以來台灣黑心食品事件頻傳，日常生活食品中，茶類飲料殘留農藥、工業用亞硝酸鈉製熱狗和火腿、咖哩粉和胡椒粉摻工業用碳酸鎂、潤餅皮使用工業用漂白劑次硫酸氫鈉甲醛、白飯加防腐劑、回收過期肉品再販賣等事件比比皆是，更不用說對國人健康傷害的塑化劑、黑心油等。尤其日前法官判定頂新販賣黑心油無罪，更重創國人對政府維護食品安全的信心。

二、環顧世界食安環境多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強調風險管理，許多先進國家之食品管理政府部門，皆增設風險管理組且配置充足人力。比利時一九九九年爆發戴奧辛食品污染事件，政府痛下決心，把全部食安管理改為一條鞭的獨立管理機構，整合從產地到餐桌的所有風險控管。比利時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度，以及如何用客觀的指標衡量這個單位歷年工作成

果的成就令人刮目相看。中國大陸三年前毒奶事件後政府痛定思痛，也把全部食安管理改為一條鞭的獨立管理，並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台灣早在食藥署設立之初即增設風險管理組，但政府長久以來並未重視及落實風險管理，食藥局時代該組多數人力配置於藥廠 GMP 稽查任務，其中較相關之風險管理科，正式職員僅有簡任秘書、副研究員、技佐及科員各一名，需肩負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輿情公關與後市場監測等重責大任，雖然連續發生諸多食安及藥安事件，但現在依然空有組織架構而缺乏人力執行。

- 三、美國對食品風險管理運用科學化矩陣分析技巧，有效地將每一件疑似食品摻假議題，做好分級分類，有助擬定最佳解決策略。分析含影響層面，分別為食品安全、經濟影響、消費族群屬性、營養缺乏及大眾信心；有貢獻因子層面，分別為供應鏈、稽核策略、供應商關係、供應商過去關於品質及安全之歷史、檢測頻率、檢測方法專一性、地域性、摻假歷史及經濟異常情形。日常工作分監測及預測兩部分，監測部分之工作包括每月依據風險及過往歷史擬定後市場監測計畫項目、藉由國際會議收集最新資訊、專人常規監測國際食品安全網路最新發生事件等。預測工作為分析國內外相關趨勢，接著進行風險辨識，然後視需要改善法規標準、修補後市場監測計畫、建置實驗室檢驗能力及做好風險溝通。此些重點工作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 四、食藥署風險管理組，應該依當初組織設計加強專責培養及切實執行，發揮功能；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亦應加速培養，建立 SOP，建立傳承，建立制度，台灣現在沒有一個有效的制度，可以把過去的經驗和智慧通過制度和 SOP 交給下一代。在歐美，每一代都會通過制度和 SOP 把智慧交給下一代，讓經驗承傳越來越好。
- 五、更重要的是，食藥署應有高位階層級領導之常設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方能改善目前各業務組因協調與互信不足所導致分工不明、責任推託、重複做工與多頭馬車之情形，致使風險預判之成效不彰，事倍功半。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食藥署應比照先進國家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每日召開常規會議，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以便做好源頭管控，方可落實執行力，還台灣一個食安環境。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憲法明定預算案之提案權係專屬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並無預算提案權，因此，除建議儘速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外，並建議在預算法尚未修正前，財團法人預算案仍應先送行政院，依憲法所定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後，由行政院依預算法所定預算編製程序，彙總提出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以符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